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记录素材及短视频的拍摄与制作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记录素材及短视频的拍摄与制作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候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126.9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63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候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 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 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要求合同分包的, 投标

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7)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